**附件1 資料蒐集程序**

**資料蒐集程序**

子計畫名稱：             可信賴言談感知人類語言技術               (下稱本計畫)

子計畫主持人：          陳信希

資料庫或AI模型名稱/編號： 生活言談資料集

（備註：一個資料集或AI模型請填寫一份附件表格）

填表人：     林佑恩

填表日期：  111 年  08 月 17 日

| 事項內容 | 回應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團隊應就AI訓練、測試、驗證所需資料，預先建立**資料蒐集政策**（或程序），以供計畫成員依循。資料蒐集政策之訂定，應依資料來源與資料型態，將相關法律、法規、命令、計畫團隊所屬機構內部規則及其他規範、契約要求納入考量，以確保後續計畫團隊能在合法、有權之基礎上處理或利用資料。※備註：**資料蒐集政策**已載明於附件4（一） | 🗹 同意     □ 不同意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是否從既有資料庫取得資料？※備註：若回答否，**須繼續回答**本附件**以下問題**若回答是，**不須繼續回答**本附件**以下問題，資料庫如有相關聲明及佐證資料，請一併提供。** | 🗹 是，資料庫相關聲明及佐證資料：\_ <https://aka.ms/hippocorpus>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否 |
| 本計畫涉及 □ 直接蒐集個資（當事人直接同意） □ 間接蒐集個資（非當事人直接同意，例如：使用既有資料庫的資料） |
| 關於「**個資蒐集**之**告知義務**」，計畫團隊應注意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對個資蒐集的要求，包括：(1)**直接蒐集**個資的**告知義務**：除非有個資法**第8條第2項**規定可免告知的情形，否則計畫團隊向當事人**蒐集個資時**，**應明確告知**當事人下列項：  A .蒐集資料的機關或機構名稱。  B. 蒐集之目的。  C. 所欲蒐集之個資類別。  D. 個資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  E.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其方式。  F. 當事人**可自由選擇**提供個資，且可**不提供**將對其權益造 成影響之個資。(2) **間接蒐集**個資的**告知義務**：除非有個資法**第9條第2項** 規定可免告知的情形，計畫團隊**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**，**應於處理或利用前，向當事人告知**下列事項：   A. 個資來源。  B. 蒐集資料的機關或機構名稱。  C. 蒐集之目的。  D. 所欲蒐集之個資類別。  E. 個資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  F.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可行使之權利其方式。※備註： 1. 依**個資法第8條第2項**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得免為告知： 一、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。 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 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。 三、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 四、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。 五、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。 六、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，且對當事人 顯無不利之影響。 2. 依**個資法第9條第2項**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得免為告知： 一、有第8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。 二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 三、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。 四、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， 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 式，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。 五、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 資料。 | □ 同意     □ 不同意，**不同意之處**及**其理由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承上題，本團隊是否有盡到**直接蒐集**個資的**告知義務 / 間接蒐集**個資的**告知義務？** | □ 是   □ 否 |
| 蒐集資料之目的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蒐集資料之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關於「個資當事人**資訊自主權保障**」，計畫團隊應於個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前，預先考量如何保障個資當事人資訊自主權。 | □ 同意     □ 不同意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關於「個資當事人**資訊自主權保障**」，計畫團隊若**基於人體研究**蒐集相關資料或人體檢體（詳參備註1），亦**應遵守人體研究法**有關研究計畫審查、研究對象權益保障、同意方式及內容之規定（詳參備註2）。(1) 直接向個資當事人蒐集資料進行研究者，除「符合人體研究應依人體研究法第12條（詳參備註3），取得其參與特定研究之同意」外，應於研究結束後，徵詢個資當事人**保存資料以供共享利用**之**意願**，**並協助**個資當事人**持續行使其資訊自主權利**。（資訊自主權行使機制之建立，可參照本作業規範「**個資當事人動態同意機制**」**說明**）(2) 人體研究經**倫理審查委員會**審查，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」的情形，而蒐集或利用未去連結之既存人體研究資料者，應提供研究對象選擇退出(opt-out)與其他權利管理的機會。(3) 若計畫團隊**蒐集或利用計畫以外**第三方「所原始蒐集之資料」，且計畫團隊**去連結處理而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**之資料時，**應取得**原始蒐集者（計畫以外第三方）**擔保資料**「於原始目的外」之**留存與去連結處理**，**才會不違反**個資當事人的意願或具有強制力的法律授權依據（詳參備註4）。※備註1：依**人體研究法第4條**，指人體（包括胎兒及屍體）之器官、組織、細胞、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。※備註2：參見**人體研究法第5條至第15條**規定。※備註3：**人體研究法第12條**明文規定**「**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，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。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，不在此限。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，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。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，不在此限。研究對象為胎兒時，第一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；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，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；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；為第一項但書之成年人時，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：一、配偶。二、成年子女。三、父母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五、祖父母。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，其書面同意，得以一人行之；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，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。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。**」**※備註4：係指透過此法律授權依據，不僅**不須個資當事人事前同意**「目的外之利用」，亦**不允許其事後反對**之。 | □ 同意     □ 不同意，**不同意之處**及**其理由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